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涉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回购注销，以及因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 4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3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75 万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拟回购注销所涉及激励对象人员、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准确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